

##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的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DNA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ureID®S6 人类 DNA 身份鉴定试剂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44.2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95.4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乾剑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、脱落细胞粘取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POP-4 胶、HiDi 甲酰胺、阳极缓冲液、阴极缓冲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8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2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丁腈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146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6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易折棉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多丽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\_\_\_\_\_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 
可不填报。